

证券代码：873784

证券简称：银中物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钦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9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29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冯金祥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3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贾兴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3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师培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虎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6,47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葛晓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师培勇：男，1974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1996 年毕业于宁夏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。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工商银行银川市支行职员；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宁夏银行职员；2002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，历任安防部经理、育城区域公司总经理，现任中城区域公司总经理、银中物业集团副总裁，有丰富物业管理经验，为自治区级、市级相关物业类专家。

虎小平：男，197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宁夏中房长城宾馆；2014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，历任企业经营发展中心总监，现任育城区域总经理、银中物业集团副总裁。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经验。

陈培军，男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毕业，曾任波斯登西北区销售经理；2009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，历任品质督查专员、分公司经理，现任西宁区域公司总经理、银中物业集团副总裁，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经验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东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监高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